**办**

**事**

**指**

**南**

**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4月修订）**

保证金退还事项

一、事项名称：保证金退还事项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三、申请条件：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活动并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单位

四、办理材料：

**（一）工程建设。**

由项目业主或代理机构上传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的同意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通知单及退还明细表扫描件原件，综合科财务审核后进行退还。

**（二）政府采购。**

**1.未中标供应商：**由交易组织科上传保证金退还相关资料，综合科财务审核后进行退还。

**2.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履约合同原件扫描件；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备案截图。联系项目业主上传保证金退还相关资料，经交易受理科初审后，综合科财务审核后进行退还。

**3.网上商城履约保证金（所有资料须加盖公司鲜章）：**退还申请表；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汇款回执单）；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信息技术科提交保证金退还相关资料，按财务报销制度审核后进行退还。

**（三）国有土地（矿权）。**

**1.未竞得人的保证金：**由交易组织科提交上传保证金退还相关资料，综合科财务审核后进行退还。

**2.竞得人的保证金：**扣除土地（矿权）交易服务费后转土地（矿权）出让人同级税务局作为土地（矿权）竞买款。

**（四）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

由项目业主上传保证金退还相关资料，综合科财务审核后进行退还。

**（五）误转保证金及其他事项。**

**1.误转保证金：**情况说明；银行汇款回执单；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保证金退还前公司账户信息变更：**情况说明；银行汇款回执单；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账户信息变更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企业的，另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通知书、开户许可证（变更银行账户申请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书面说明变更原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另需提供：编制委员会通知、开户许可证（变更银行账户申请书），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并须书面说明变更原因。

3.以上所有资料须加盖申请退还公司鲜章，可以现场提交或邮寄。

五、办理地点：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518室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河堰路 170号

六、办理流程：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登录，线上提交资料

七、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限: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收费标准及依据:免费

十、联系电话：0826-2390217

项目受理、交易公告发布事项

一、事项名称：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矿权）、国有产权项目进场、非进场项目交易公告发布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申请条件 ：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及非进场交易的项目

四、办理材料：

**（一）工程建设。**

1.项目进场交易函。

2.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代理合同（招标人自行招标除外）。

3.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企业投资项目提供备案通知书）。

4.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财评报告。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可提供有资质造价咨询机构评审的控制价报告。

5.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

**（二）政府采购。**

1.项目进场交易函。

2.经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计划。

3.广安市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使用CA电子签章）。

4.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市场调查报告（财政部令第87号，非招标方式可不提供）、需求论证相关资料。

5.信息化项目批复：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信息化项目 (广安府办发〔2022〕7号)。

6.采购工程：提供政府采购工程采购要求表，批复，工程量清单，图纸。

备注：如项目需分包实施的，需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项目时分包注册。

**（三）国有土地（矿权）。**

1.项目进场交易函。

2.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权）出让的请示，供地（矿权）会议纪要、供地方案（矿权出让方案）、地价评估报告（矿权收益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

3.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权）的批复。

4.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即规条）。

5.规划地形图（即宗地图）、矿权地质地形图。

**（四）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

1.项目进场交易函。

2.项目批复文件。

3.委托申请表。

4.授权委托书。

5.资产清单及估价报告。

**（五）非进场项目交易公告发布。**

1.附件上传发布公告原件扫描件（盖单位鲜章）

五、办理地点：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科 地址：广安市河堰路170号

六、办理流程：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登录，线上提交资料

七、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内

九、收费标准及依据:免费

十、联系电话:0826-2390198、2555070

交易文件编制服务事项

一、事项名称：接受委托办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国有土地和矿权（转让）出让招拍挂文件、业主自行实施的国有产权交易文件编制服务咨询及解释澄清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三、申请条件：按要求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的事项

四、办理材料：按项目进场受理要求提交

五、办理地点：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审科 地址：广安市河堰路170号

六、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时限:文件编制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咨询及解释澄清当日办理。

八、办理流程：电话或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咨询

九、收费标准及依据:免费

十、联系电话:0826-2390216

交易项目开标及评审专家抽取事项

一、事项名称：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场开标、工程建设项目专家抽取

二、设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网络终端抽取管理办法》《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申请条件：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四、办理材料：

**（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提供资料清单。**

1.采购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公开招标项目资格审查适用）。

2.采购人监督人员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场开标资料清单。**

1.委托代理机构交易项目进场登记表。

2.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

4.委托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承诺书。

**（三）依法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专家抽取资料清单。**

1.立项批复复印件。

2.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

3.监督人员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

4.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

5.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

6.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回避表。

7.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

8.项目业主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办人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非依法进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专家抽取（借用专家）资料清单。**

1.项目公告。

2.立项批复、招标核准复印件（如有）。

3.项目业主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办人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业主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抽取专家的文件。

5.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

6.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

7.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回避表。

备注：以上提供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办理地点：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组织科

地址：广安市河堰路170号

六、办理流程：开标当天现场提交资料

七、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限:当日内

九、收费标准及依据:免费

十、联系电话:0826-2339288

交易现场业主代表、评审专家身份验证事项

一、事项名称：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交易主体身份验证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三、申请条件 ：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四、办理材料：

**（一）工程建设项目专家资料清单。**

1.专家抽取确认验证码。

**（二）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资料清单。**

1.身份证原件。

2.专家资格证书。

**（三）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代表资料清单。**

1.身份证原件。

2.业主代表授权委托书。

**（四）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资料清单。**

1.身份证原件。

2.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五、办理地点：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评审科

 地址：广安市河堰路170号

六、办理流程：开标当天现场提交资料

七、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限:当日

九、收费标准及依据:免费

十、联系电话:0826-2626123

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服务事项

一、事项名称：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服务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三、申请条件：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招投标活动的交易主体。

四、办理材料：

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服务事项不需要提供资料。

五、办理地点：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地址：广安市河堰路170号

六、办理流程

1.电子交易平台注册：请登入“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网站”）首页，选择“投标登录-注册”按照系统界面提示逐步操作。（具体登录网站的“下载中心-业务下载”中下载相应投标登录身份的操作手册）。

2.密码找回操作流程：首先由投标人登入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投标登录-密码找回”，填写注册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应的证件资料扫描件，点击提交即可，系统收到后自动重置登录密码；重置后的密码默认为“Epoint@123”。

七、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内

九、收费标准及依据:免费

十、联系电话:0826-2390196

备注：以上提供原件（复印件）的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库事项

一、事项名称：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库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市财政局出台的网上商城管理办法。

三、申请条件 ：需要入库广安网上商城的供应商。

四、办理材料：

**（一）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库须提供以下资料。**

1.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履约保证金1万元缴纳凭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广安市财政局

保证金缴纳账号:51001748636051501200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安分行

摘要:网上商城履约保证金130007013

5.符合法规规定、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6.应征人2019年至今任意时段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7.应征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应征人公章鲜章。本项资料应征人必须提供但仅作参考,具体以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在前述官网查询为准(同时打印网页截图),如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不良信用信息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8.非生产厂家参与应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书原件,若为多级授权,须提供完整逐级授权链条证明资料,但不同应征人之间不能相互授权;授权书上须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名称”、“有效期”。

9.经营活动场所证明复印件及该场所照片,其中经营场地是自有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若证件正在办理,提供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及开发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或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经营场地非自有(租赁)的,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及租赁场地的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若经营场地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的,提供与开发商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开发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或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五、办理地点：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地址：广安市河堰路170号

六、办理流程

按办理材料提供相关资料，在办理时间内提交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审核完毕，公示后即可入库。

七、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

九、收费标准及依据:免费

十、联系电话:0826-2390196

备注：以上提供原件（复印件）的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质疑提交事项

一、事项名称：政府采购质疑事项

二、设定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三、申请条件：广安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

四、办理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可在下载中心下载。）

五、办理地点：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监督科

地址：广安市河堰路170号

六、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流程：**书面提交相关资料**

八、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

九、收费标准及依据:免费

十、联系电话:0826-2390337